

项目编号：JXZB2025-N1070

2025 年全民示范社区、全民健身园区及
全民健身惠民工程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包 2)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多功能运动场 (笼式足球场)	YJT-080	山东英健特 运动器材有 限公司	2 套	220750	441500	
...							
总计 (人民币/元)		小写： 441500.00 大写：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4415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运输费、税金等费用全部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所供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出厂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工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 441500.00 元。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在付款时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中标人把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交货完毕后达到正常使用，验收合格日期为交货日期。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如若出现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运输、装卸期间投标人所发生的货物、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与招标人无关；

3、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后或货物的运输、使用阶段对中标人所供货物的数量进行复检。

4、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

7、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8、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

9、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产品等，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执行。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节假日等任何原因迟延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供货的，乙方应按每天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延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产品验收

1、验收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为审查验收安装及测试报告，现场查看产品使用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填写产品验收单。

3、项目整体验收：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初步验收报告，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①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②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5、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处理。

6、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采购人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执行期间，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
体育局 公司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6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体育北路68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电话: 029-85233779

经办人(签字):  2025.11.13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电话: 029-85292244

帐号: 102443987226

开户银行:

帐号:

注: 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